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监事李勇、张毅、张瑞敏、朱光琳、贾丽宏参加了会议并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经讨

论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970,257.8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新增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上述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6 年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